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更新公告**  
**認購標的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976,015,664元收購273,028,960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29.99%股權)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32,700,000元(相當於約1,145,751,279港元)。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5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倘認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有關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合併計算的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仍維持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976,015,664元收購273,028,960股標的公司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29.99%股權)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32,700,000元(相當於約1,145,751,279港元)。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59%。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2) 標的公司(作為發行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非公開發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標的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擁有良好的經營能力、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完善的公司治理。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59%。

##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現金人民幣1,032,700,000元(相當於約1,145,751,279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的單位價格為人民幣11.61元(相當於約12.88港元)。

釐定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的基準日為標的公司有關標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會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的日期(「**基準日**」)。認購股份的單位價格應為標的公司股份於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即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交易金額除以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交易量)，即人民幣11.61元。

倘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標的公司的股份受分派股息、紅股及資本公積金資本化等除權或除息事件影響，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 支付條款

本公司同意自標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標的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代價的1%，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不包括利息)。

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須於標的公司及保薦人釐定的付款日，將代價的第一期款項轉入至保薦人為非公開發行而專門設立的銀行賬戶(「**銀行賬戶**」)。倘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則標的公司須於本公司支付代價的第一期款項後兩個工作天內，將餘下的履約保證金退還予本公司。在收到標的公司的剩餘履約保證金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代價的未償付金額轉入銀行賬戶。

## 禁售期安排

認購股份自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根據標的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要求出具相關的禁售承諾，並處理與禁售有關的事宜。倘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對上述禁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見，則本公司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意見修改並執行上述禁售期安排。禁售期屆滿後，其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由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簽署，並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非公開發行及認購協議已獲標的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ii) 非公開發行經相關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 (iii) 非公開發行已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違約責任

- (1) 認購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須嚴格遵守。倘任何一方不遵守或不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協議、義務、責任、擔保或承諾，則須對另一方承擔違約責任。
- (2)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將被視為違反認購協議：
  - (i) 認購協議簽署後，倘本公司單方面決定不參與非公開發行，即構成違約；
  - (ii) 倘非公開發行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若本公司未全額認購，即構成違約；及

- (iii) 倘中國證監會要求標的公司調整非公開發行計劃，標的公司有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自行調整計劃。倘經調整計劃涉及減少發行數量，本公司應按比例減少代價，且訂約方無須就代價的調整訂立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拒絕接受上述調整，將構成違約。
- (3) 除認購協議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倘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其履行未遵守認購協議的有關規定，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其義務或採取補救措施。
- (4) 倘非公開發行及認購事項未獲得標的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或未獲得相關國家出資企業的批准，或未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本公司因並非歸因於本公司的原因未能認購或全額認購認購股份，則各訂約方均不承擔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標的公司須於發生本段規定的相關情況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將履約保證金退還予本公司。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受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

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 標的公司資料

標的公司為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37)，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0,400,000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水道鎮及其法定代表人為曲勝利。

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標的公司29.99%的控股股東，而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59%。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陰極銅、鉛錠、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其製品的生產及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國家限制、禁止類項目)；為企業內部金屬冶煉配套建設危險化學品生產裝置(許可內容以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審查意見書為準)；不帶有儲存設施的經營：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二砷、氧(壓縮的)、氧(液化的)、氫(液化的)、氮(液化的)、鹽酸-3,3'-二氯聯苯胺、砷(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化肥的銷售；乙硫氨酸、巰基乙酸鈉生產、銷售；鐵粉加工(不含開採)；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倉儲業務(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危險貨物道路運輸(未經交通、公安等相關部門許可，不得從事相關運輸經營活動)；礦用設備(不含特種設備)的製造、加工；電器修理；機動車維修；以下由各分公司憑分公司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生產經營：金礦採選，硫鐵礦開採，成品油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標的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經審計)
資產總計	1,509,828.14	1,491,993.29	1,343,417.34	1,328,502.41
負債合計	1,051,022.43	1,055,687.64	887,620.54	945,605.5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合計	459,395.40	435,663.18	454,890.65	381,576.14
股東權益合計	458,805.71	436,305.65	455,796.80	382,896.90

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 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062,409.31	2,120,095.73	1,977,556.63	1,639,742.42
營業利潤	33,481.80	49,571.35	49,135.24	37,025.75
利潤總額	30,607.97	47,334.92	47,750.52	25,307.92
淨利潤	24,074.93	39,186.68	39,399.70	20,418.7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 利潤	25,381.67	40,576.82	39,813.00	20,331.51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倘認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有關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合併計算的認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仍維持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特別風險提示

由於非公開發行尚需獲標的公司股東大會、國家出資企業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能否獲得相關批准及最終何時獲得相關批准尚不確定。因此，存在無法進行認購事項的風險。

鑒於上述風險，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進行交割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標的公司擬向若干認購方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73,040,476股A股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標的公司29.99%的股權
「先前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就收購標的公司29.99%股權事宜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非公開發行的保薦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標的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將非公開發行並於深交所上市的88,949,181股標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A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標的公司」	指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7)，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擁有29.99%股權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0133元。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子平  
董事長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